機構管治

引言

市建局極重視機構管治的文化,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在運作上均力求達致公開、高透明度和問責的高水平。

蕃車會

董事會由主席及二十四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學術、商務、政府(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署長)、法律、政治(包括三位立法會議員),以及地產、建築、測量和社會工作等界別。市建局的行政總監(法例指定同時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兩位執行董事皆為其成員。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召開了九次會議。

委員會

市建局為更完善執行其任務,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及增選委員組成,按特定的權責範圍運作。各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如下:

委員會

負責範圍

審計委員會

- 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財務及業務資料是否可靠、完整、及時和一致
- 業務運作及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程序
- 市建局資源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 特別項目或特別調查
- 會計政策
- 外聘核數師之評核及內部審計規章
- 周年財務及核數報告

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

- 土地物業事宜、補償及安置的政策
- 向《市區重建局條例》第十二條所指人士提供貸款的政策和甄別資格
- 甄選及運作社區服務隊的政策

財務委員會

- 市建局的資金需求
- 財務和庫務政策
- 盈餘資金的投資
- 年度業務計劃及五年業務綱領的財務範疇

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

- 五年業務綱領及周年業務計劃內所選的項目
- 核准發展計劃草圖及發展項目
- 建議呈交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
- 規劃發展參數及設計事宜
- 保護文物擬案
- 舊區活化擬案

覆核委員會

• 因應受影響業主或住客的要求,覆核市建局執行政策時所作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

- 高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和指引
- 組織架構的成效
- 人力資源政策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行政總監

地區發展(行動)部

規格及合約統籌部

物業及土地部

規劃及發展部

- 物業徴購
- 安置及補償
- 管理已徵購物業
- 土地收回
- 收地清場
- 社區服務隊
- 與香港房屋協會協作

- 項目協議管理
- 建築項目管理
- 設計及建築政策與規格
- 品質保證
- 採購及合約管理
- 推行樓宇復修計劃
- 推行活化工程

- 項目準備工作、可行性 研究及收購價評估
- 制訂物業收購、住客現金補償及安置政策
- 物業估價
- 批地及地政
- 管理市建局物業
- 制訂及執行發展項目商 業條款
- 項目銷售及租務

• 項目實施規劃及統籌

觀塘項目部

- 規劃、設計及建築事務 支援
- 城規會申請及程序
- 項目影響評估及研究
- 促進社區參與推展諮詢 及教育工作
- 重置政府/團體/社區 設施
- 觀塘辦事處管理及運作

- 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
- 重建發展/樓宇復修/舊 區活化/保育文物的整 體規劃及研究
- 項目規劃(地盤分析)
- 執行規劃支援
- 社區影響評估
- 城市設計及綠化



林偉能 地區發展總監

李敬志 地區發展總監

温兆華 物業及土地總監



馬昭智 規劃及設計總監

李樹榮 觀塘項目總監

譚小瑩 執行董事(規劃及發展)

財務部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財務規劃及管理
- 會計事務
- 庫務及籌資
- 機構秘書
- 法律事務
- 資訊科技

企業傳訊部

機構策略處

內部審計處

• 運作及衡工量值式 審計

• 與各界持份者溝通

- 社區聯繫策略、計劃及 活動項目
- 分區諮詢委員會
- 發放企業及營運資訊
- 新聞傳媒關係
- 推廣及宣傳
- 公眾諮詢、求助及投訴
- 本地及海外訪客

• 制訂及檢討機構策略、 政策、計劃及程序



邱松鶴 企業傳訊總監

羅義坤 行政總監

鄭啟華 法律事務總監

管理層其他成員

畢仲明

物業及土地總經理

陳燕卿

內部審計總經理

蔡仁生

社區發展總監

郭理高 地政顧問

方靜儀 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經理

池谷弘

規劃及發展總經理

何志偉

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

顧慧儀

物業及土地總經理

羅國華

企業事務總經理

李振才

財務策劃及會計總經理

藍志光

物業及土地總經理

白迪新

業務策略統籌

潘信榮

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

鄧堃霖

規格及合約管理總經理

鄧文雄

觀塘項目總經理

鄧倩如

對外關係總經理

黄麗娟

地區發展總經理

黄偉權

物業徵購主管

楊鴻熹

工程顧問